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修羅環保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銀河

代 理 人

兼 被 告 曾文生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黃國展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755號、114年度偵字第10102號、114年度偵字第14182號、114年度偵字第1551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修羅環保有限公司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壹萬玖仟陸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曾文生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修羅環保有限公司（下稱修羅公司）領有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曾文生受僱於修羅公司並為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曾文生明知應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合法清除廢棄物，亦明知馬

01 可斯有限公司（下稱馬可斯公司）新屋廠未經核准設立廢棄  
02 物貯存場或轉運站，亦未取得廢棄物之清理許可文件，竟基  
03 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清運如附  
04 表所示之廢棄物至馬可斯公司新屋廠進行非法貯存及處理。

05 二、證據名稱：

06 (一)被告曾文生之自白。

07 (二)共同被告吳廖題、王子奇之供述及證人陳子文之證述。

08 (三)馬可斯公司新屋廠EUIC基本資料、列管狀況資料、基本資料  
09 表。

10 (四)環管署北區中心113年12月12日、114年2月7日督察紀錄（馬  
11 克斯公司新屋廠）。

12 (五)馬可斯公司之稽查單、稽查紀錄及現場照片。

13 (六)馬可斯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馬可斯公司之3月及4月進貨明  
14 細。

15 (七)修羅公司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清除許可車輛KEL-5988停頓  
16 點資料、匯款單據、事業一般廢物清理記錄送三聯單、地磅  
17 單、統一發票、事業廢棄物承攬合約書、長期清運合約書。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罪名：

20 1.被告曾文生所為，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  
21 清除廢棄物罪。

22 2.被告修羅公司因其受僱人即被告曾文生執行業務而犯上開廢  
23 棄物清理法之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規定，科以同  
24 法第46條所定之罰金。

25 (二)罪數：

26 1.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所規範行  
27 為態樣包含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本質上即預設包含  
28 多種行為反覆實施之特徵。若行為人主觀上出於單一或概括  
29 之犯意，於密集、緊接之時間內，反覆實行廢棄物之貯存、  
30 清除或處理，除非能證明行為人主觀上顯係另行起意而為，  
31 例如其行為已經警方查獲，事後猶再為犯行，否則仍應論以

01 集合犯之一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同此  
02 見解）。

- 03 2.被告曾文生所清除之廢棄物來源單一，時空環境密接，且係  
04 在單一委託關係內所為，顯係基於概括之犯意而反覆實施，  
05 合於本罪集合犯之特徵，故本案之清除行為均應論以一罪。

06 (三)科刑：

- 07 1.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文生前已有違反廢棄物  
08 清理法之科刑紀錄，又再犯本案之罪，考量本案非法清除之  
09 期間不長，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損害、犯後態  
10 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
- 12 2.就被告修羅公司部分，審酌本案非法清除廢棄物之期間、數  
13 量、所生損害及公司經濟狀況等情狀，科處如主文所示之罰  
14 金刑。

15 四、沒收：

16 (一)犯罪物：

17 扣案大貨車1輛，雖係供本案清除廢棄物所使用，惟無事證  
18 顯示係被告曾文生或修羅公司所有，亦無事證顯示係第三人  
19 無正當理由提供；扣案契約書4份雖係被告曾文生所有，惟  
20 非屬本案犯罪工具或犯罪所生之物；扣案手機1支，雖係被  
21 告曾文生所有，惟無事證顯示與本案犯罪有關。從而，無事  
22 證顯示上開扣押物係依法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亦未據檢察  
23 官聲請，故不論知沒收。

24 (二)犯罪所得：

25 被告修羅公司若以合法方式清除廢棄物，本應支付相當之費  
26 用，因被告曾文生以非法方式清除而節省支出，所節省如附  
27 表「節省費用」欄所示之金額（估算方式詳參環境部環境管  
28 理署查處報告書，見本院訴卷三第45-46頁），屬於被告修  
29 羅公司因本案不法行為所獲得之利益，即屬應對被告修羅公  
30 司沒收之不法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  
3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01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3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育瑄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偉俊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王宣蓉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6 附錄所犯法條：

17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9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1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2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3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4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5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6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7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8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9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30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01 附表：  
02

| 廢棄物種類                          | 清運日期<br>(民國) | 數量<br>(公斤) | 節省費用<br>(新臺幣) |
|--------------------------------|--------------|------------|---------------|
| 廢塑膠或其混合物、<br>塑料、PU、PU泡棉、<br>瓶磚 | 113年3月12日    | 8,660      | 1萬7,320元      |
|                                |              | 8,460      | 1萬6,920元      |
|                                | 113年3月13日    | 8,940      | 1萬7,880元      |
|                                |              | 9,030      | 1萬8,060元      |
|                                | 113年3月14日    | 8,770      | 1萬7,540元      |
|                                |              | 8,150      | 1萬6,300元      |
|                                | 113年3月15日    | 5,440      | 1萬0,880元      |
|                                |              | 8,800      | 1萬7,600元      |
|                                |              | 8,980      | 1萬7,960元      |
|                                |              | 7,970      | 1萬5,940元      |
|                                |              | 6,010      | 1萬2,020元      |
|                                |              | 8,440      | 1萬6,880元      |
|                                | 113年3月18日    | 4,170      | 8,340元        |
|                                |              | 8,310      | 1萬6,620元      |
|                                |              | 4,050      | 8,100元        |
|                                |              | 5,910      | 1萬1,820元      |
|                                | 113年3月25日    | 14,020     | 4萬9,070元      |
|                                | 113年4月2日     | 10,390     | 4萬1,560元      |
|                                |              | 4,920      | 1萬9,680元      |
|                                |              | 1,330      | 5,320元        |
|                                | 113年4月12日    | 11,410     | 4萬5,640元      |
|                                | 113年4月17日    | 4,130      | 1萬6,520元      |
|                                |              | 11,790     | 4萬7,160元      |
|                                |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113年4月19日 | 5,665   | 2萬8,325元  |
|  |           | 9,310   | 3萬7,240元  |
|  | 113年4月24日 | 15,380  | 6萬1,520元  |
|  | 113年4月25日 | 13,360  | 5萬3,440元  |
|  | 113年4月29日 | 9,580   | 3萬8,320元  |
|  | 113年4月30日 | 8,920   | 3萬5,680元  |
|  | 總計        | 240,295 | 71萬9,655元 |